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6253033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變更「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交通部『臺鐵捷運化—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』)案(第二階段：站區及站東)」之過程中，未察覺計畫書明載整體開發區內商業區土地辦理重劃時，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等文字，不符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60條規定，直至該部地政司審核「高雄市第71期市地重劃計畫書」方發現違反規定，並退回重行研議，顯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12月12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